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李美欣

訴訟代理人 藍穎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鈞院111年度催字第162號公告於法
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
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
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
告，並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
期間業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
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01

書記官 蔡萱穎

02

附表		112年度除字第54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 數
001	承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1520	1	1000
002	承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5ND051521	1	1000